

【发布单位】本溪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本政办发〔2009〕85号
【发布日期】2009-06-29
【生效日期】2009-06-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本溪市](#)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溪市综合整治城周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政办发〔2009〕85号)

各区人民政府，本钢、北钢，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溪市综合整治城周山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溪市综合整治城周山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步伐，巩固省级园林城市丰硕成果，紧密围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目标，切实保护城市绿化和森林围城资源成果，结合《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城周山环境的通告》（本政告字〔2009〕第3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城周山乱砍滥伐树木、乱开荒种地、乱埋乱葬坟墓、乱采滥挖非法采矿、乱搭乱建等“五乱”问题全面实施综合整治，特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构建和谐本溪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建立城市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整治城周山工作力度和提高管理水平，塑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绿色屏障，创建温馨舒适的人居环境。

二、整治目标

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全面解决城周山“五乱”问题；建立健全城周山管理网络体系，实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服务”的管理格局，健全和完善城周山管理长效机制。

三、整治范围

北起溪湖区火连寨北大岭，南至平山区千金岭与南芬区域相连接，东起明山区欢喜岭和大峪岗，西至溪湖区白石砬子，以山脊线为界，面向城市中心区和城市道路交通主干线方向的山体和中心市区所有山体。

四、整治重点

本次整治工作重点是市区范围内的城周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森林城市标准》的规定和要求，一是要认真整治和查处乱砍滥伐和乱占滥用林地、不批也占、少批多占林地的行为，清理和杜绝乱开荒种地和圈养放牧现象，还其城周山的本来面目；二是坚决制止和清理乱埋乱葬行为，平整荒山坟墓，补植各类树木，严肃查处乱搭乱建、毁坏林木、扩边展沿、乱采滥挖非法采矿等违法事件；三是加强城周山封山育林植被保护和防火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城周山树木巡视检查和管理，防止滥砍盗伐和违法占用，防止水土流失，做好林地病虫害防治和山林侵袭物种的清理工作，同时对非法侵占城周山案件做好报告和查处工作。

五、责任分工

（一）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全面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负责城周山“五乱”问题综合整治和日常进展工作，并做好对城周山的日常管理和审批工作。同时，对目前通过自查认定汇总的城周山“五乱”问题，依据《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会同有关成员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搞好规划设计，进行彻底整治。要组织预计完成以下城周山的苗木栽植工作：平山区管辖的福金沟乱开荒面积2万平方米，计划栽植刺槐小苗1万株；明山区管辖的李家山乱开荒面积2万平方米，栽植火炬树、刺槐3000株；唐家山乱开荒面积3万平方米，栽植刺槐小苗1.5万株；溪湖区管辖的河西至天桥铁路旁山坡乱开荒面积1.5万平方米，栽植火炬树、刺槐5000株、花灌木2000株；本钢二电厂山坡乱开荒面积4.5万平方米，栽植刺槐小苗2万株；竖井后山乱开荒面积1.5万平方米，栽植火炬树、刺槐5000株；河畔花园后山乱开荒面积1.5万平方米，栽植火炬树、刺槐5000株。

（二）市林业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承担起法律赋予的保护森林资源的神圣职责，市森林公安局要积极配合各区政府和市绿化部门做好城周山综合整治工作，要对部分城周山大面积被间伐和毁林行为做好调查和查处工作，并及时进行补植树木。特别是未经市绿化部门批准的单位，对高峪山、月牙岭、千金岭树木随意大面积进行间伐问题，对樱桃花园连接程家小区城周山、樱桃小区西岔子巷城周山进行开发建设房地产、乱砍滥伐和扩边展沿问题要制定整治方案。

（三）市国土资源局要依据《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在整治城周山“五乱”工作中，要全面做好市区城周山非法采矿、乱采滥挖、堆放矿渣调查工作。同时针对各区“五乱”自查汇总情况做出详细整治工作方案，对城周山非法采矿、乱采滥挖、堆放矿渣进行彻底清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市民政局要依据《本溪市殡葬管理条例》，积极组织各区民政部门，全面做好市区城周山乱埋乱葬坟墓调查工作。公安、规划建设、林业、综合执法和各区综合执法部门要全力配合，对城周山乱埋乱葬坟墓进行彻底清理和处罚，做好平整和恢复原山原貌景观工作。

（五）市公安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城周山“五乱”问题，积极组织和密切配合市林业、民政、国土资源、市（区）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查处破坏绿化和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六）市政府督察室对城周山“五乱”综合整治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和部门检查和督察工作，随时对每个整治阶段工作情况进行现场察看。对推诿扯皮、工作不负责造成城周山环境破坏后果的，对没有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整治或动作缓慢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七）市综合执法局要依据国家和省、市的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各有关成员单位，依法做好未经审批擅自占用绿地（包括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乱砍滥伐、乱埋乱葬、毁林开荒、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八）各区政府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在做好对本辖区城周山的日常养护管理、安全防火和封山育林工作的同时，一是要依据国家和省、市的法律法规，由城管专业部门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对本辖区内城周山的“五乱”问题认真做好自查汇总工作；二是要不断加大对城周山的巡视和检查工

作，防止乱砍滥伐、违章占用，防止水土流失；三是加强城周山病虫害的防治和山林侵袭物种的清理工作；四是积极主动和配合各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城周山“五乱”综合整治工作。

六、整治步骤

市政府对城周山综合整治工作分两年进行，一是2009年从7月开始至2009年11月结束；二是2010年的综合整治时限和整治阶段另行安排。

今年对城周山综合整治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查阶段（7月1日—7月30日）。要求各部门和单位做好自查登记工作，填报好《本溪市城周山“五乱”情况自查汇总表》，于7月30日前报送市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动员发动、安排部署阶段（8月1日—9月1日）。市政府召开综合整治城周山“五乱”问题动员会，明确整治目的意义、责任分工和有关要求。

第三阶段：综合整治阶段（9月1日—10月30日）。在综合整治期间，市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将随时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深入到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现场实地整治和检查，该清理的立即清理，该处罚的绝不手软。市公安局和市综合执法局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大对各类案件的执行和处罚力度，对于情节恶劣影响严重的，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要从快从重处罚，其他参加综合整治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各单位要对照自身存在的问题和整治情况，及时向市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书面工作报告。

第四阶段：执法查处阶段（10月8日—11月20日）。对在综合整治工作中查出的“五乱”问题，对擅自改变城市绿化和林地用途，未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山原貌。市林业、民政、公安、市（区）综合执法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整治中不予配合的，甚至阻碍执行公务的，进行严肃查处，追究法律责任，对情节严重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阶段：总结阶段（11月21日至11月30日）。各单位和各部门在综合整治工作结束后，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对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予以表彰。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综合整治城周山“五乱”问题，是保证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顺利推进的前提，也是创建工作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和单位要认清当前整治城周山面临的形势，树立大局意识，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绿色生态本溪”的高度，深刻认识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加大综合整治工作的投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大造声势。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专门力量，切实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充分利用各新闻媒体、宣传车、张贴通告等宣传方式，大张旗鼓地宣传城市绿化和林业法律法规，要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欢迎社会各界人士举报破坏城周山绿化和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分子，充分调动和激发全体市民保护绿色植被资源的热情，使全体市民自觉参与到整治城周山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中来。二是加大对市民信访案件的查处力度，严格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及时查处群众信访案件。三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监督的力量，对一些查处难度大、阻力大、地方保护严重、久拖难决的案件进行曝光，促进案件的顺利查处。

（三）严格执法，依法整治。在综合整治城周山“五乱”工作中，要将整治和打击违法犯罪有机结合起来。一是加大执法处罚和打击力度，严格依法办案，公安、综合执法、林业等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联合整治队伍，全过程跟踪做好整治工作。二是突出严肃整治和严打重点，从严、从快打击破坏城周山绿化和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对一些市民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破坏绿化和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案件，都要一查到底，依法打击，决不手软。三是严格遵守办案程序，确保办案质量，真

正做到不枉不纵、不错不漏。

（四）综合治理，突出实效。各单位、部门要将综合整治城周山“五乱”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继续发扬不怕吃苦、连续作战、敢于碰硬的精神，突出整治重点和难点，结合本辖区和本单位实际，切实解决本辖区和本部门的突出问题。

八、组织领导

为确保综合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市政府成立本溪市城周山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综合整治工作。

组长：何焕秋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马刚市政府副秘书长

白光市城乡规划建设委主任

成员：丁勇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副主任

林茂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悦武市民政局局长

姜宏阁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和平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任振波市公安局局长助理

李少平平山区区长

王文国明山区区长

孟广华溪湖区区长

李刚市政府办公厅督察处处长

于兆明市森林公安分局局长

王胜芳市城乡规划建设委绿化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建设委绿化处，办公室主任丁勇（兼），办公室副主任王胜芳（兼）、于兆明（兼），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联系电话：2151612、3568540）。各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有关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确保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本溪市城周山五乱情况自查汇总表

主题词：
城乡建设城周山△方案通知

抄送：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委各部委，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和省机关驻

市直属机构，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09年6月29日印发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